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國際個案研討室；臺南校區 4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清溪代理校長

記 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0 學年度開學授課方式。	教務處	照案通過，自 9 月 11 日至 9 月 26 日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 參、業務報告(如附件)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人事室
- 六、會計室
- 七、秘書室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資圖中心
- 十、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一、體育室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四、創新管理學院
- 十五、護理健康學院
- 十六、商業資訊學院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 十八、招生中心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 修正規定

附件 1-3 現行規定

決議：請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位體例，餘修正照案通過。

### 提案二：體育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 12 條，體育室組織人員設置相關條文；爰此，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2-2 修正條文

附件 2-3 現行條文

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委會組織內體育室副主任刪除，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 提案三：學務處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正第 5 條文字及為符合現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7 條。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3-2 修正條文

附件 3-3 現行條文

決議：一、簡化第五條條文內容為：「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據實提出傑出校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並配合修正推薦表附註一文字內容。

二、餘修正按照案通過。

### 提案四：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4-2 修正條文

附件 4-3 現行條文

決議：一、為不設定學生身分，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皆可列為本辦法申請對象，故刪減辦法第二條部分內容。

二、餘修正按照案通過。

#### 提案五：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5-2 修正要點

附件 5-3 現行要點

決議：依據教育部函文修正名稱，將「弱勢」改為「經濟不利」，餘修正照案通過。

#### 提案六：學務處 資源教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常用字詞與一致性，文字修正將「祕」書修正為「秘」書，一「人」修正為一「名」。

二、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3 條，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

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將「學輔中心」更正為「資源教室」。

四、當然委員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將體育室刪除副主任，其餘委員做文字修正。

五、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為使文字簡潔與一致性將文字酌作刪除。

六、項次變更。

附件 6-1 修正對照表

附件 6-2 修正要點

附件 6-3 現行要點

決議：當然委員皆刪除單位副主管，餘修正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略)

#### 陸、主席指示(略)

#### 柒、散會(10：5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兼任教師之聘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為之。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自聘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p>	<p>五、兼任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離職前一個月報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p>	<p>增訂兼任教師聘期、終止聘約等規定</p>
<p>六、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一、新增第六點。</u> 二、增訂兼任教師保險、請假等事項</p>
<p>七、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一、新增第七點。</u> 二、增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p>
<p>八、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應聘人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因重大事故請假缺課，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訂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其缺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四、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評量、配合學校行政及輔導學生品德言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之聘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為之。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自聘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六、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應聘人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因重大事故請假缺課，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訂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其缺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四、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評量、配合學校行政及輔導學生品德言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離職前一個月報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組織：</p> <p>(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體育教師二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p>	<p>二、本委員會組織：</p> <p>(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體育室副主任</u>、各學院院長、專任體育教師二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p>	<p>一、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 12 條。</p> <p>二、將委會組織內體育室副主任刪除。</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發</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X 月 X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案第四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體育教師二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
- 三、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本校體育應興革事項。
  - (二)審訂本校體育相關法規、章則。
  - (三)審議本校體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督導本校體育工作之推動。
  - (五)運動績優競賽獎金審核及畢業生體育績優生選拔
  - (六)其他有關本校體育發展之事務。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案第四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副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體育教師二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
- 三、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本校體育應興革事項。
  - (二)審訂本校體育相關法規、章則。
  - (三)審議本校體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督導本校體育工作之推動。
  - (五)運動績優競賽獎金審核及畢業生體育績優生選拔
  - (六)其他有關本校體育發展之事務。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傑出校友申請資料為推薦表、校友學籍認定（經教務處認可）、現職單位<u>任</u>職證明、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佐證。</p> <p><b>修正案：</b>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據實提出傑出校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p>	<p>第 5 條 傑出校友申請資料為推薦表、校友學籍認定（經教務處認可）、現職單位認職證明、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佐證。</p>	<p>修正文字，「認」職證明為「任」。</p> <p><b>修正說明：</b>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部分文字至附件（表）附註一。</p>
<p>第 7 條 本辦法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u>、<u>推廣教育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由校長<u>擔任</u>召集人，學務長<u>擔任</u>執行秘書。</p> <p>二、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三、遴選傑出校友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當選。</p>	<p>第 7 條 本辦法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由校長出任召集人，學務長出任執行秘書。</p> <p>二、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三、遴選傑出校友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當選。</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進修推廣處已改為推廣教育中心；資訊及圖書中心應為資訊暨圖書中心，爰修正本辦法組織名稱。</p> <p>二、修正「出」任為一般常用語為「擔」任。</p> <p><b>修正說明：</b>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0 條，進修推廣處已改為推廣教育中心；資訊及圖書中心應為資訊暨圖書中心，爰修正第一款之組織名稱。 二、第一款，修正「出」任為一般常用語為「擔」任。</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康寧精神，樹立楷模者，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本校畢業之校友。

第 3 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 二、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 三、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 四、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 4 條 遴選程序：

- 一、公告：每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
- 二、推薦：由各機關、校友會、本校各單位提名，並填寫相關書面資料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
- 三、初選：收件後初步審核該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
- 四、複選：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依據每年送審候選人進行評選；若合適人選，得全數通過；無合適人選，得從缺。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據實提出傑出校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第 6 條 傑出校友領域：1、建築營造；2、製造；3、科學、技術、工程、數學；4、物流運輸；5、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6、醫療保健；7、藝文與影音傳播；8、資訊科技；9、金融財務；10、企業經營管理；11、行銷與銷售；12、政府公共事務；13、教育與訓練；14、個人及社會服務；15、休閒與觀光旅遊；16、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17、其他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領域。

第 7 條 本辦法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三、遴選傑出校友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當選。

第 8 條 表揚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學校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證書。

第 9 條 本校傑出校友若有以下情事，本校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道德標準者。

二、嚴重影響本校名譽之行為者。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傑出校友推薦表

### •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畢業學年度	
畢業科系所		學制	
現職			
經歷			
推薦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 (依照推薦項目詳實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康寧大學使用本人上述資料，用以推薦本人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之使用。並確認上述資料無誤，若有不實情形，願撤銷候選人資格。

此致

康寧大學

校友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立

### •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核章	
教務處 學籍資料 確認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初審核章	

附註：一、被推薦人「現職」請填寫任職單位及職稱全銜，並檢附任職證明。

二、「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請以條列式並詳舉具體事蹟（附證明文件）。

三、本表請於公告期限內，紙本、word 電子檔寄送至「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彙整。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康寧精神，樹立楷模者，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本校畢業之校友。
- 第 3 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 二、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 三、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 四、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 第 4 條 遴選程序：
- 一、公告：每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
  - 二、推薦：由各機關、校友會、本校各單位提名，並填寫相關書面資料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
  - 三、初選：收件後初步審核該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
  - 四、複選：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依據每年送審候選人進行評選；若合適人選，得全數通過；無合適人選，得從缺。
- 第 5 條 傑出校友申請資料為推薦表、校友學籍認定（經教務處認可）、現職單位認職證明、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佐證。
- 第 6 條 傑出校友領域：1、建築營造；2、製造；3、科學、技術、工程、數學；4、物流運輸；5、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6、醫療保健；7、藝文與影音傳播；8、資訊科技；9、金融財務；10、企業經營管理；11、行銷與銷售；12、政府公共事務；13、教育與訓練；14、個人及社會服務；15、休閒與觀光旅遊；16、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17、其他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領域。
- 第 7 條 本辦法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由校長出任召集人，學務長出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可決議。

三、遴選傑出校友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當選。

第8條 表揚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學校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證書。

第9條 本校傑出校友若有以下情事，本校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道德標準者。

二、嚴重影響本校名譽之行為者。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傑出校友推薦表

### •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畢業學年度	
畢業科系所		學制	
現職			
經歷			
推薦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 (依照推薦項目詳實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康寧大學使用本人上述資料，用以推薦本人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之使用。並確認上述資料無誤，若有不實情形，願撤銷候選人資格。

此致

康寧大學

校友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立

### •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核章	
教務處 學籍資料 確認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 心 初審核章	

附註：一、被推薦人「現職」請填寫全銜，並填寫職銜。

二、「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請以條列式並詳舉具體事蹟（附證明文件）。

三、本表請於公告期限內，紙本、word 電子檔寄送至「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彙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u>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u></p>	<p>不設定學生身分，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皆為申請對象，故刪除本條文之部分內容。</p>
<p>第四條 <u>凡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優惠減免學雜費或本校所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格，且其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u></p>	<p>第四條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u>  <u>一、本國學生：</u>  <u>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條件，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u>  <u>二、境外學生：</u>  <u>申請人因家境清寒、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u></p>	<p>為期達到實質且即時幫助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讓學生在本校能安心就學，故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正確用語。</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照顧因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緩繳項目為當學期學費、雜費及住宿費。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優惠減免學雜費或本校所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格，且其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經核准後得辦理學費分期付款。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周內完成繳交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向系(科)提出申請，並至出納組確認是否有前期未繳清之學雜費，申請表經家長簽章、導師晤談及系(科)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學務處審查，境外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並經會計室簽核後，由系(科)簽請副校長、校長核決，奉准後送出納組完成學雜費緩繳程序。
  - 三、因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就學貸款未通過者，得於接獲未通過審查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第六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應繳交下列文件，方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本國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時 1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家長證明等，境外生除外。
  - 三、本學期註冊繳費單據正本。
- 第七條 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期別	上學期	下學期	應繳金額
第一期	開學第一周	開學第一周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三期	11 月 30 日前	4 月 30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四期	12 月 31 日前	5 月 31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備註：

1. 繳付金額每期平均分配，不足額部分將四捨五入計算
2. 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

第八條 辦理分期緩繳之學雜費應按期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再申請，且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後一次繳清餘額。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畢業之情形，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暫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全數清償後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如逾期未付清者，本校保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照顧因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分期緩繳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緩繳項目為當學期學費、雜費及住宿費。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本國學生：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條件，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二、境外學生：

申請人因家境清寒、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第五條 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周內完成繳交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向系(科)提出申請，並至出納組確認是否有前期未繳清之學雜費，申請表經家長簽章、導師晤談及系(科)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學務處審查，境外學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並經會計室簽核後，由系(科)簽請副校長、校長核決，奉准後送出納組完成學雜費緩繳程序。

三、因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就學貸款未通過者，得於接獲未通過審查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第六條 一、申請表

二、本國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時 1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家長證明等，境外生除外。

三、本學期註冊繳費單據正本。

第七條 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期別	上學期	下學期	應繳金額
第一期	開學第一周	開學第一周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三期	11 月 30 日前	4 月 30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第四期	12 月 31 日前	5 月 31 日前	繳付緩繳金額 1/4

備註：

1. 繳付金額每期平均分配，不足額部分將四捨五入計算
2. 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

第八條 辦理分期緩繳之學雜費應按期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再申請，且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後一次繳清餘額。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畢業之情形，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暫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全數清償後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如逾期未付清者，本校保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 <u>經濟不利</u> 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 <u>弱勢</u> 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 <u>經濟不利</u>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審議本校 <u>經濟不利</u> 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三)審核本校 <u>經濟不利</u> 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 <u>弱勢</u>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審議本校 <u>弱勢</u> 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三)審核本校 <u>弱勢</u> 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審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 (三)審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審議本校弱勢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 （三）審核本校弱勢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名：</p> <p>(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是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p> <p>(二) 執行秘書：由資源教室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p> <p>(三) 當然委員：由<del>(副)</del>教務長、<del>(副)</del>學務長、<del>(副)</del>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p> <p>(四)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p> <p>(五)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p> <p>(六)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p> <p>(七)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二名</p>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p> <p>(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p> <p>(三) 執行秘書一人：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p> <p>(四) 當然委員四人：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p> <p>(五)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p> <p>(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p> <p>(七)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p> <p>(八) 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p>	<p>(一) 本要點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南北處務會議通過。</p> <p>(二) 為符合現行常用正確語詞，文字修正將「祕」書修正為「秘」書。</p> <p>(三) 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3 條，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p> <p>(四)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將「學輔中心」更正為「資源教室」。</p> <p>(五) 當然委員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將體育室刪除副主任，其餘委員做文字修正。</p> <p>(六) 為使文字簡潔與一致性將文字酌作刪除。</p> <p>(七) 項次變更。</p> <p><b>修正說明：</b> <b>(一)為符合現行常用字詞與一致性，文字修</b></p>

		<p>正將「祕」書修正為「秘」書，一「人」修正為一「名」。</p> <p>(二) 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3條，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p> <p>(三)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將「學輔中心」更正為「資源教室」。</p> <p>(四) 當然委員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將體育室刪除副主任，其餘委員做文字修正。</p> <p>(五)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為使文字簡潔與一致性將文字酌作刪除。</p> <p>(六) 項次變更。</p>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名：
  -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是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
  - (二) 執行秘書：由資源教室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三) 當然委員：由~~(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
  - (四)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
  - (五)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
  - (六)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 (七)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二名
- 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七、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一人：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四) 當然委員四人：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
  - (五)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
  -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 (七)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 (八) 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
- 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七、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